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 長 四 方（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建 議

發 行 與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選 舉 董 事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

徐 量 (主席)

劉東升 (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建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兆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0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選舉董事之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僅供識別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點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672,192,469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534,438,49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梁順生先生（「梁先生」）及周建紅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各自將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劉東升先生、費建江先生及溫兆華先生各自的任期將至股東周年大會止，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劉東升先生（「劉先生」），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學院生物學學士學位，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經濟學函授課程雙學士學位及NHTV Bred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歷。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曾任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曾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與資本營運部主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總經理及戰略客戶部主管，以及深圳招商致遠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劉先生於金融證券，資產管理，研究和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劉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2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費建江先生（「費先生」），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先生持有衡陽工學院（現已更名為南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任職，亦曾歷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費先生現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伙人及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861），其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910861））之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0555）之董事。

費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費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費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費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有關費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費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溫兆華先生（「溫先生」），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擁有三十年以上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工作經驗。溫先生曾任職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澳新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5年期間先後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609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600999）之附屬公司）首席執行官。溫先生現為領飛資本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54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6005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客座教授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兼校友事務委員會主席。

溫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溫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溫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溫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有關溫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溫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4) 選舉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均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鑒於黃冬林先生（「黃先生」）於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其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梁先生退任產生的臨時空缺。董事會相信其將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以及其加入將可改進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黃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細則訂明擔任董事之資格要求。

黃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黃先生，年五十七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博士學位。彼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任職，從事金融工作逾三十年，曾主導多間國內公司之股權重整及重組，彼對金融領域有廣泛涉足，較長時間從事相關企業管理及企業診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黃先生將於成功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後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聘書，委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待成功獲選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推薦及釐定，預期將為190,000港元，與現任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相同。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項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包括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擴大一般性權力；(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選舉非執行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2,672,192,469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將購回股份267,219,246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5.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通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6%。以首鋼控股現時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60	0.241
五月	0.250	0.234
六月	0.249	0.224
七月	0.245	0.212
八月	0.260	0.221
九月	0.375	0.244
十月	0.280	0.241
十一月	0.249	0.220
十二月	0.228	0.20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38	0.215
二月	0.230	0.202
三月	0.128	0.18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01	0.1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劉東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費建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溫兆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
3. (a) 選舉黃冬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素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劉東升先生、費建江先生及溫兆華先生各自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細則，黃冬林先生擬於上述大會上獲膺選為非執行董事。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